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 社會教育活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中市教社字第 1030005071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中市教終字第 1080020358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施政目標，積極參與藝文推廣相關活動，協助市民提升藝文水平及文化素養，特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補(捐)助款需依法編列預算，並依所編列預算及用途支用，其補助對象為本市立(備)案之民間團體及個人，非本市之其他民間團體應專案簽奉核准後辦理。
- 三、教育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條件及標準，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局年度推動相關藝文活動計畫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補助對象條件之限制：
 - 1、民間團體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1) 須設址於本市並經本市立(備)案之民間團體。
 - (2) 活動辦理地點在本市，並具全國性或國際性藝文活動水準者。
 - (3) 具有推廣、保存價值或其活動可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。
 - (4)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- 2、個人且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1) 須設籍於本市且相關藝文領域具領有專業證書者。
 - (2)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各項藝文競賽活動或全國賽(含各大美展前三名)獲獎資格證書者。
 - (3) 曾策劃本市藝文活動推廣執行並取得績效且須檢附相關文件者。
 - (二) 補助經費之限制：
 - 1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。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；已獲本府各機關單位補助者，不得重複補助。
 - 2、接受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，辦理各項藝文活動，應

視其活動種類、性質、舉辦天數、參加人數等，依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酌予補(捐)助，補(捐)助標準：每一活動補助經費最高以二萬元為上限，且不得向參加活動或競賽之團體或個人收取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四、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函送教育局審核，其包含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計畫名稱。
- (二) 計畫目標。
- (三) 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贊助單位。
- (四) 實施時間及地點。
- (五) 計畫內容(包含辦理方式及活動流程)。
- (六) 經費概算表及支出分攤表(應逐級核章)。

1、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送各機關審核。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五、教育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事項之項目及活動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補(捐)助項目：

- 1、文宣費用。
- 2、保險費用。
- 3、印刷費用。
- 4、場地租借、場地佈置、器材搬運費及清潔費。
- 5、誤餐費用(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限)。
- 6、消耗性器材費用(以購置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)。
- 7、講師費(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
- 8、交通費(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
- 9、雜支(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為補助上限)。
- 10、經專案簽奉核准之費用。

(二) 不予補(捐)助項目：

- 1、接受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人事費、辦公設施、禮品(贈品)、獎金、宴會費用。

2、旅遊及非社會教育相關業務之參訪、觀摩等性質相關費用。

3、其他經教育局認定超出使用效益之設備及費用。

(三) 凡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得不予補(捐)助：

1、未於活動辦理前三個月提出申請者。

2、違反教育局補助項目之規定者。

六、受補(捐)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民間團體及個人對各項受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週內，應備文並檢送下列文件以辦理核銷事宜：

(一) 教育局核定公文及核定經費表影本。

(二) 領款收據(應逐級核章並核蓋關防)。

(三) 實際支出明細表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(四) 原始開支憑證(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並逐級核章)。但申請就地審計且經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 成果報告(含照片四張)。

(六) 經教育局查核受補(捐)助對象之組織人員分工明確、檔案保管制度健全者，得留存原始憑證，憑領據、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辦理結報，惟須受教育局不定期審核，並由教育局作成相關紀錄，定期通知審計機關。但受補(捐)助對象不符上開查核條件或欲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作業者，教育局應請受補(捐)助對象檢附原始憑證辦理結報。

八、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，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，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，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。

九、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應辦理繳回。

十、倘逾補助年度不辦理者，教育局應註銷原核准補助經費。又無正當理由逾越核銷期限者，教育局得予列管，列入下次補助之參考。

十一、留存受補(捐)助團體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；已屆保存年限之原始憑證銷毀，應函報教育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教育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

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酌減該受補(捐)助團體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，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。

十二、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申請補助項目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十三、教育局得就補助款之運用及效益加以審核並派員隨時抽查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，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除應追繳全部或一部款項外，教育局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及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四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補助款支用、核銷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